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盈利警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可取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後，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預計虧損主要由於(i)就可能終止或出售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東莞廠」，即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的兩間工廠之一，其註冊資本為250,000,000港元)，經計及東莞廠近期業績及遵守環境保護政策之成本及不確定性後其業務可能確認的一次性非現金潛在減值虧損(「減值」)，然而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並無錄得有關減值；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536,84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以外額外第二次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後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源優化配置，集中資源開發優質光伏項目，並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實施嚴控成本措施，包括上述管理層對於東莞廠資源配置之決定，以減低由於環境保護事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引起的額外生產成本及對淨利潤之削減。董事會尚未釐定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協定減值及2015年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之實際金額。待全年評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為預計虧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將會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作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討及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